

##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12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12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。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，未召开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。

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。本年度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年度任职以来，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出具了专项意见。

本人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未发现以上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未提出异议，并出具了表示赞同的专项意见。

#### 三、日常工作

本年度任职以来，本人认真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、跟踪调研了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调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，有效地行使了监督职能；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能够事先认真审核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，审慎行使了决策权力。

本人在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听取了公司高管人员关于公司2012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。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，公司高管人员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。

#### 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信息披露。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。

3、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。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；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。

4、自身学习。能够积极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，及时了解监管动态。

## 五、其它

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邱创斌

2013年4月12日